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承办机构	追责情形及依据
1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障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p>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p> <p>2.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735号）第二十七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p>1.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p> <p>3.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735号）第四十七条：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